

#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廖玩如委員、李佳玫委員、林宜樺委員、陳瑩達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盧炳志委員(請假)、張仁彰委員(請假)、陳儒賢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圖書資訊處/陸志忠組長、教務處/邱淑文組員)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提案單位再次審視本規範內容是否符合母法規定，若確認無誤，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參、臨時動議

(無)

## 肆、主席結語

(略)

## 伍、散會(下午 14 時 21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三) 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請假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請假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請假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玩如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圖書資訊處	陸志忠	
2	教務處	邱淑文	
3			
4			
5			
6			
7			
8			
9			
10			

#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2月20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並文字內容修正，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91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del>一、第一條</del></p> <p>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u>悉依</u>「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p>	<p>第二條</p> <p>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p>	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p>第一條</p> <p>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u>悉依</u>「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del>二、第二條</del></p> <p>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del>一、</del>(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p> <p><del>二、</del>(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del>三、</del>(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p> <p><del>四、</del>(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p> <p><del>五、</del>(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del>六、</del>(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二條</p> <p>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p> <p>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p> <p>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p> <p>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原 提 案 版 本</p>	<p>第二條 同原條文</p>		
<p>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p>	<p><del>三、第二條</del>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del>一、(一)</del>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del>二、(二)</del>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del>三、(三)</del>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del>四、(四)</del>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del>五、(五)</del>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del>六、(六)</del>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del>七、(七)</del>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撩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del>八、(八)</del>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del>九、(九)</del>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del>十、(十)</del>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p>	<p>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撩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p>	

原提案版本	第三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b>四、第四條</b></p> <p>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del>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del>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四條</p> <p>依台灣學術網路管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電算中心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p>	組織調整
原提案版本	<p>第四條</p> <p>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del>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del>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b>五、第五條</b></p> <p>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del>一、</del>(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del>二、</del>(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授權。</p> <p><del>三、</del>(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p> <p><del>四、</del>(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p>	<p>第五條</p> <p>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授權。</p> <p>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p> <p>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p>	
原提案版本	第五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	<p><b>六、第六條</b></p> <p>本校<del>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del>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p> <p>本校電子計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p>	組織調整

後修正版本	<p>如下：</p> <p><del>一</del>(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p> <p><del>二</del>(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p> <p><del>三</del>(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p> <p><del>四</del>(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p> <p><del>五</del>(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p>	<p>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p> <p>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p> <p>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p> <p>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p> <p>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p>	
原提案版本	<p>第六條</p> <p>本校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p> <p>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p> <p>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p> <p>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p> <p>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del>七、第七條</del></p> <p>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p> <p><del>一</del>(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p> <p><del>二</del>(二)接受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p>	<p>第七條</p> <p>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p> <p>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p> <p>二、接受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p>	

原提案版本	第七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八、 <del>第八條</del>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八條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原提案版本	第八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九、 <del>第九條</del>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範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提案版本	第九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法規原文)

91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擦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

第四條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電算中心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授權。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六條 本校電子計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接受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九條 本規範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2月20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並文字內容修正，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8年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以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 (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 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p>	<p>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 (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計算機中心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p>	
<p>原提案版本</p> <p>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 (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 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p>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li> <li>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li> <li>3.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li> <li>4.<del>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del>、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li> </ol> <p>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p>	<p>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li> <li>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li> <li>3.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li> <li>4.教育部電算中心、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li> </ol> <p>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p>	文字內容修正
原提案版本	<p>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li> <li>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li> <li>3.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li> <li>4.<del>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del>、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li> </ol> <p>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p>	<p>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li> <li>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li> <li>3.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li> <li>4.教育部電算中心、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li> </ol> <p>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p>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蓄意違規(30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逾五次或中毒超過10次)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停用該IP、帳號或網路卡60天。	
法規會後修正	<p>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提出報備。</p>	<p>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報備。</p>	組織變更

正 版 本			
原 提 案 版 本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提出報備。		
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組織變更
原 提 案 版 本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網頁。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電子計算機中心網頁。	組織變更
原 提 案 版 本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網頁。		
法 規 會 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版本			
原提案版本	第九條 同原條文		

##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法規原文)

98年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以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 1.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 (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 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計算機中心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 2.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
1.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 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 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
  4. 教育部電算中心、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 第五條 蓄意違規(30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逾五次或中毒超過10次)或發生異常 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停用該 IP、帳號或網路卡 60 天。
-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報備。
-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電子計算機中心網頁。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2月20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並文字內容修正，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 <u>使用</u> 管理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	修改條文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本校全體教 <u>職員</u> 及學生之電子郵 <u>件</u> 帳號，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並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不當 <u>使用</u> 行為而造成多數人權益受損，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 <u>使用</u>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本校全體教師、行政同仁及學生的電子郵局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造成多數人權益受損，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內容修正
第二條 <u>圖書資訊處</u> （以下簡稱 <u>圖書處</u> ）為本校電子 <u>信箱</u> 之管理單位。	第二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電子郵局之管理單位。	組織變更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 <u>本中心圖書處</u> 統一建立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帳號一律為學生學號，教職員工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依程序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本中心統一建立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帳號一律為學生的學號，以方便管理。教職員工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依程序提出申請。	文字內容修正
	第四條 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凡上線位址非屬本校 IP 範圍者，需使用 Web mail 介面登入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來寄送電子郵件。	刪除條文
	第五條 教職員帳號可用硬碟空間，包含網頁和信箱共 2.5 GB。學生帳號可用硬碟空間，包含網頁和信箱共 250 MB。教職員如在教學、研究或行政上有特別的需要，得依程序提出申請。	刪除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 第四條 遺忘密碼者須 <u>攜帶證件親至圖書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重置</u> 密碼。	第六條 遺忘密碼者須填寫「 <u>資訊服務申請表</u> 」申請更改密碼。	文字內容修正

版本			
原提案版本	<p>第四條 遺忘密碼者須<u>攜帶證件親至圖資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重置</u>密碼。</p>		
	<p>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帳號可使用至畢業當年年八月底，<u>離退職教職員帳號於離校流程完結當日即停止使用權限，如需延長帳號使用期限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依流程辦理。</u></p>	<p>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帳號可使用至當年年八月底。</p>	<p>文字內容修正</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六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u>停止圖資處本中心</u>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六、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p>	<p>第八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停止本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del>六、入侵主機系統或破壞行為者，停止使用權六個月。</del> 七、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p>	<p>因現有信箱已導入 gmail，故刪除六。</p>
原提案版本	<p>第六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停止本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p>		

	<p>六、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原提案版本</p>	<p>第七條 同原條文</p>		

## 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法規原文)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本校全體教師、行政同仁及學生的電子郵局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造成多數人權益受損，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電子郵局之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本中心統一建立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帳號一律為學生的學號，以方便管理。教職員工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依程序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凡上線位址非屬本校 IP 範圍者，需使用 Web mail 介面登入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來寄送電子郵件。
- 第五條 教職員帳號可用硬碟空間，包含網頁和信箱共 2.5 GB。學生帳號可用硬碟空間，包含網頁和信箱共 250 MB。教職員如在教學、研究或行政上有特別的需要，得依程序提出申請。
- 第六條 遺忘密碼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申請更改密碼。
- 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帳號可使用至當年八月底。
- 第八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停止本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六、入侵主機系統或破壞行為者，停止使用權六個月。
  - 七、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2月20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5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閱讀權限</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三條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教師免評之申請審核程序為「須經業管單位報請校長核可，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修正第八條評鑑各項目分數及加權總分之計算方式。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p>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del>國科會</del><b>科技部</b>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p> <p>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p> <p>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p> <p>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p> <p>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p> <p>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p> <p>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p> <p>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p> <p>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構評鑑。</p> <p>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p> <p>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p> <p>十、其他特殊事由者。 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u>須經業管單位報請校長核可，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u> 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p>	<p>構評鑑。</p> <p>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p> <p>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p> <p>十、其他特殊事由者。 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 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p>	
--	---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 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構評鑑。
- 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
- 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
- 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十、其他特殊事由者。  
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須經業管單位報請校長核可，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

<p>第四條 (同原條文)</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及教師申覆、申訴等說明，詳見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p>	
<p>第五條 (同原條文)</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教學權重占 40%-60%；研究權重占 10%-50%，輔導與服務權重占 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p>	
<p>原提案版本</p> <p>第六條 (同原條文)</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教學與學習發展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除成績計算或登錄經查確實有誤者外，各級復審或評議單位不得更改計分比例，亦不接受新提加分事証。</p>	<p>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除成績計算或登錄經查確實有誤者外，各級復審或評議單位不得更改計分比例，亦不接受新提加分事証。</p>	

原提案版本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 <u>各項目分數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加權分數總分採四捨五入整數計</u> ，加權分數總分達70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則視為評鑑未通過。教師若拒絕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加權分數總分達70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則視為評鑑未通過。教師若拒絕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教師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接受輔導，若次年仍未獲通過，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同原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原文)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構評鑑。

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

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

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十、其他特殊事由者。

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

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及教師申覆、申訴等說明，詳見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教學權重占40%-60%；研究權重占10%-50%，輔導與服務權重占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執行之。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除成績計算或登錄經查確實有誤者外，各級復審或評議單位不得更改計分比例，亦不接受新提加分事証。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加權分數總分達70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則視為評鑑未通過。教師若拒絕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九條 教師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接受輔導，若次年仍未獲通過，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